

荔湾石围塘“5·15”一般电击伤害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3年5月15日11时22分许，荔湾区石围塘街芳村大道西275号“优选便捷酒店”外墙亮化工程安装灯带施工现场，发生一起汽车起重机临近高压线作业时引发高压线放电的生产安全事故，事故造成1人重伤。

事故发生后，荔湾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3年7月18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荔湾石围塘“5·15”一般电击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确保各责任单位认真落实整改，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开展荔湾石围塘“5·15”一般电击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评估对象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6月20日，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工作组，评估工作组组长由区安委办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区应急管理局、区科工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荔湾供电局以及石围塘街道办事处组成。评估工作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确定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 确定评估对象。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确定此次评估对象为：陈某进（起重机驾驶员）、凡某辉（涉事工程的承揽人）、广州德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泽公司”）、尤某德（德泽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永（涉事工程的现场安全管理负责人）、万楹物业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楹公司”）、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以下简称“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广州市荔湾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区科工信局”）、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区城管执法局”）、石围塘街道办事处和广州市供电局输电管理二所（以下简称“输电二所”）。

2. 确定评估内容。评估组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有关内容，编制责任追究情况检查清单、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检查清单内容。

（三）开展评估工作

1. 评估组通过走访现场、资料审查等方式了解德泽公司

和万楹公司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

2. 评估组通过查阅区科工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城管执法局、石围塘街道办事处和输电二所关于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的文件资料，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荔湾石围塘“5·15”一般电击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5·15”事故结案后，各相关单位能够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逐一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总体达到了“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事故调查处理原则要求。

（一）各评估对象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相关责任追究建议，已基本落实。

（二）各评估对象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指出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问题，其中，凡某辉完成事故项目后不再继续承接该项目后续施工，故不再对凡某辉进行评估。德泽公司、万楹公司基本完成整改。

（三）区科工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城管执法局、石围塘街道办事处和输电二所主动作为，多措并举，履行监管责任，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责任追究的相关文件，已明确《事故调

查报告》中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陈某进 (起重机驾驶员)	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由雇用方进行内部处理。	凡文辉已解除与陈某进雇佣关系。
2	凡某辉 (涉事工程的承揽人)	涉事外墙亮化工程的承揽人、施工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21600元(贰万壹仟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因其未缴纳罚款，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4年6月27日对其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3	广州德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300000元(叁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广州德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03月28日缴清了300000元(叁拾万元整)罚款。
4	尤某德 (德泽公司法定代表人)	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28107元(贰万捌仟壹佰零柒元整)的行政处罚。 尤某德已于2024年03月27日缴清了28107元(贰万捌仟壹佰零柒元整)罚款。
5	陈某永 (德泽公司安全管理负责人)	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德泽公司进行内部处理。	事故发生后，已自行离职。
6	万楹物业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建议由石围塘街道办事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石围塘街道办事处已对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10000元(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万楹公司已于2024年01月09日缴清了10000元(壹万元整)罚款。 石围塘街道办事处已对万楹公司物业经理邢某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3000元(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邢某卫已于2024年01月09日缴清了3000元(叁仟元整)罚款。

序号	责任单位或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7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对万楹公司进行约谈。	2023年8月10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对万楹物业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进行约谈，要求万楹物业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履行物业管理职责，严格履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备案指引和告知义务，并加强安全风险日常巡查排查。
8	区科工信局	建议由区科工信局对广州市供电局输电管理所进行约谈。	区科工信局于2023年7月27日约谈输电二所荔湾片区运营负责人，明确输电二所作为荔湾区高压输电线路的维护与巡检单位，要加强巡查，立即安排力量对荔湾区线路进行一次安全大排查，重点检查危险警示标识是否更换，线塔(杆)高度、与邻近建筑物距离是否足够，涂装标识是否明显。
9	区城管执法局	建议由区城管执法局对石围塘街道办事处进行约谈。	2023年8月9日，区城管执法局就荔湾石围塘“5·15”一般电击伤害事故约谈石围塘街，要求石围塘街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强日常巡查，摸排辖内在建工地情况；及时发现制止无证施工行为，防范施工安全隐患，规范施工作业。
10	区城管执法局	建议由区城管执法局督促、指导石围塘街道办事处对桥东大厦停车场内的建筑物是否为违章建筑作进一步调查认定，并依法进行处理。	已督促石围塘街道办事处及时进行认定。石围塘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处有3个可移动、未围蔽的雨棚，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未围蔽雨棚属于免于规划许可范畴，不属于违法建设。

四、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等方式，针对“5·15”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经评估，德泽公司、万楹公司对强化项目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原因进行整改，都给予了较好的解决。

德泽公司、万楹公司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 德泽公司具体整改落实情况

1. 通报德泽公司电击伤害事故案例，组织全体作业人员

汲取事故教训；

2. 建立完善酒店工程装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3. 已跟凡某辉解除关系，停止违规分包工程。

（二）万楹公司具体整改落实情况

1. 召开事故分析会议，对全员进行事故警示教育学习，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

2. 完善修订装修管理规定，严格落实装修工程安全管理流程。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5·15”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各评估对象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其中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科工信局、区城管执法局和石围塘街道办事处通过开展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等方式，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管理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排查整治，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德泽公司

1. 完善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制度

根据《酒店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用电设施设备进行排查，对消防通道电房，水泵房进行针对性检查，并记录备案，保安进行二十四小时巡逻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2. 定期举行员工安全教育培训

定期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培训，每半年进行一次火灾疏散演习灭火演习；规定新入职员工必须进行岗前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上岗。积极组织员工学习各种安全技能，提高员工安全素质能力。

(二) 万楹公司

1. 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定期开展从业人员日常安全培训教育，对管理区域内所有的装修单位进行巡查，落实装修管理制度，签订装修管理协议，明确消防，安全生产相关责任人；对超出物业服务中心审批权限的工程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向社区建设办公室备案并与之签订生产管理协议，对装修过程中违规行为及时发出整改通知书，影响到公共安全的或拒不整改的立即向社区、执法队、社建办等相关部门报告并保留工作痕迹。

2. 建立健全对服务对象工程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万楹公司下发文件要求所有服务小区内出现重大工程施工或者高空作业等可能危及管理安全的，提前与施工方或工程发包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 区科工信局

开展对区内电线路周边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输电二所根据区科工信局约谈意见，输电二所针对荔湾区高压输电线路周边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对高压线周边危险警示标识进行了补装维护。

截至2023年7月30日，输电管理二所累计出动84人、42车次对荔湾区56回高压输电线路开展检查，排查构筑物、树障、施工点风险227处。排查建筑物45处，飘挂物(棚架、铁皮屋)49处，广告牌和铁皮屋等64处，薄膜、遮阳网等69处。排查树障风险120处，110kV线路112处，220kV线路8处。排查施工点12处。对31处涉水钓鱼风险点派发告知书、现场补装警示牌，对12处外部施工风险隐患点现场安装警示牌，排查45处邻近建筑物，发现安全距离不满足规范要求0处。

(四) 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

1. 组织开展全区事故通报警示教育座谈会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同时提升街道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于2023年9月6日下午组织召开全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信访投诉座谈会议。

2. 狠抓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宣传和风险隐患排查管控

一是为指导各街道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监管工作，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分别于2023年6月15日、2023年8月向各街道印发了《荔湾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指引》《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安全宣传手册》。

二是2023年10月16日，组织召开荔湾区2023年下半年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技术知识培训会，会议通报区内近期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以及安排专家授课讲解临时性建设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知识。

三是2023年12月4日，组织各街道相关业务负责人员参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组织召开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以下简称小型工程）安全警示视频会，会议传达通报全市临小工程安全管理、系统应用等情况，进行安全事故警示，部署下一步工作。

（五）区城管执法局

开展全区范围内无证施工专项整治行动。2023年8月3日，区城管执法局印发《荔湾区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无证施工专项整治的通知》，要求各街迅速摸排辖内在建工地，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筛查，对于应当办理而未办理施工许可的建筑工程依法进行查处；对免于办理施工许可的建筑工程，督促其按照规定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并做好工程管理和日常质量安全巡查工作。2023年8月至2024年5月20日，全区无证施工类案件共立案15宗，已作出处罚决定12宗，罚款30.48万元。

（六）石围塘街道办事处

1. 完善监督执法，形成闭环工作机制

石围塘街道办事处加大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监管力度，高频次督促辖区内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那些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该立案处罚的立案处罚，该停产停业的停产停业，绝不手软，确保安全生产

形势平稳向好。事故发生以来，累计巡查“限额以下小型工程”346家次，发出文书792份，立案处理7宗。

2. 加大对辖区内各在建小型工程的安全监管力度

石围塘街道办事处制订完善《石围塘街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制度》，加大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全方位、立体化、多维度巡查力度。针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规模小、施工作业短、部分施工作业具有隐蔽性等特点，街道办事处组织社区进行排查，避免出现监管空白，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报备，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形成合力，协同解决。

为进一步加强辖区内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工作的指导，明确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工作流程和要求，规范小型工程安全生产工作，以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制定《石围塘街道关于加强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工作管理的通知》。

3. 压实涉事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人责任

2023年6月25日下午，石围塘街道办事处联合区安委办、区市场监管所和综合行政执法办约谈优选便捷酒店负责人尤某德，要求树立安全第一理念。酒店运营过程中要保持安全监管常态化，避免再次发生安全事故；企业要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培训，部门要加强施工监管。督促场所施工期间购买施工作业的相关保险；按照相关要求投入使用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设备，运营期间会做好安保值班巡逻，严管严抓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各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突出问题。

七、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相关部门加强辖区内小额工程日常监管力度，全面梳理总结目前在小额工程监管上存在的不足，填补漏洞；加强对《关于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穗建质〔2022〕222号）等文件的学习，按要求规范开展小额工程的巡查检查；开展监管人员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和规范监管行为。